**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縣市公、私立博物館充分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功能，鼓勵博物館多元化，使私人博物館亦能百花齊放，以及建立小型、甚至微型的多元博物館空間，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整合地方文化資源，並強調中央及地方間「資源共享、計畫共行」之概念，建立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的機制，爰依據行政院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一六八八號函核定之「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訂定本要點。 | 1. 本要點訂定目的。
2.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一六八八號函核定之「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訂定項目內容、審查評分方式及管考作業等。
 |
|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至一一〇年，共計六年。 | 規範計畫執行期程。 |
| 三、補助對象暨資格條件:（一）補助對象：1.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下稱運籌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各縣市）。2.博物館提升計畫（下稱博物館計畫）：(1)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各縣市公、私立博物館，其功能及館所組織均符合條件規定。(2)經各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與輔導，並可於五年內完成設立之公、私立潛力博物館。3.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下稱地方文化館計畫）：(1)受本部地方文化館第一、二期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地方文化館，並具備展示、教育功能之一般展示館、有助於對地方藝文推展之中、小型藝文展演空間及提供青年、社造活動之文化空間等。(2)既有文化場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為文化場域，並經所屬縣市審慎嚴格評估，具完整規劃及後續營運機制之新籌設館舍。（二）資格條件與應備文件：1.私立博物館應檢附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向各縣市主管機關完成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2.私立地方文化館之經營者須為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維護之自然人，並檢附立案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 3.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自向本部提案日起使用之期間達四年以上相關證明文件。4.地方文化館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者，得暫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完成核准之因應計畫代替，並於取得使用許可後函送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尚需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A1類組；商業類B2類組；工業、倉儲類C2類組；休閒文教類D2、D3、D4類組；宗教殯葬類E類組；公共、服務類G2、G3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5.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 1.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2. 本計畫區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博物館提升計畫」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訂定各分項計畫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營運年期、開館天數、館舍使用執照類別、公共安全等規範。
3. 中、小型藝文展演空間係指席次一千一百九十九席以下之表演場館或複合式空間。
4. 公、私立博物館之認定悉依博物館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私立地方文化館之區分以實際營運單位認定基準。
 |
| 四、補助內容如下：（一）運籌計畫：1.執行目標：強化各縣市政府功能與角色，提升文化發展營運管理意識，重視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概念，盤點文化資源，推動一源多用，建構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藍圖。2.執行方式：(1)各縣市可依據縣市內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狀況，以多元彈性方式，因地制宜規劃運籌機制計畫，以一案為限，推動縣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相關事項。(2)各縣市所提運籌機制須能具備發展縣市文化事業藍圖、建立文化事業永續營運、建構地方與社區發展的文化資源、促進公民參與公共文化事務等功能。3.補助項目：(1)成立委員會、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規劃並執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相關事項。(2)研提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體發展願景、策略、營運管理、文化資源整合規劃等。(3)縣市文化資源分配公平性、弱勢與偏鄉資源分配規劃，促進民間館舍參與、在地參與等社會力開發，提升館舍服務效益等。(4)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盤點、功能提升、整合行銷及跨域整合相關事項。(5)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專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6)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財務可行性之研究規劃等事項（如成立基金、專戶或其他可永續發展之策略）。(7)館舍委託營運、自辦營運及策展等事項。(8)建立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協助館舍定位與發展，並輔導館舍轉型適性發展，持續發揮效益。（二）博物館計畫：1.執行目標：配合博物館法相關配套措施，加強與提升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功能、拓展博物館服務、文化交流及資源整合、提升及增廣博物館在職人員專業知能等，以充分發揮博物館效能，達到博物館專業治理與多元發展之目標。2.執行方式：(1)依據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規劃案成果及縣市內博物館盤點與發展狀況進行提案。(2)分年逐步執行各博物館規劃之中長程計畫，以強化、提升博物館經營與發展之累積性與永續性。3.補助項目：(1)資本門：博物館軟硬體規劃與提升，主要係朝向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四大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其方向應符合各館館務中長程規劃，如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典藏與展示環境設備之修繕與更新、典藏品修復、常設展更新、文創宣導品研發、館群識別系統建立、軟硬體維護與升級、無障礙設施建置、公共安全環境改善、友善性別環境打造、節能減碳環境等。(2)經常門：a.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功能提升為主要目的，透過博物館館藏、館務之相關深入研究，典藏品清點、檢視、登錄、清潔整理、保存維護等工作，博物館專業策展與教育推廣規劃與執行，館際交流等，達到博物館專業功能之強化與提升，或引進圖書館、周邊學校等其他文教機構資源，共同發揮地方文史研究效能，促進民眾認識地方人文或自然發展歷程。b.博物館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以博物館公共服務之升級為訴求，進行博物館相關志工培訓，辦理公共服務之提升與規劃，建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充實博物館友善平權之服務內容，提高民眾利用博物館之便利性，針對多元族群增加展覽、導覽及其他教育活動之可及性；另鼓勵以邀請參觀、數位展覽或虛擬博物館等方式，加強博物館對偏遠地區觀眾之服務，以實踐博物館之公共性。c.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促進博物館建立品牌形象為主要目的，以品牌建構、文創宣導品研發、館際資源整合與共享、博物館行銷推廣、異業結盟等，透過與博物館或文化、產業相關資源整合，提高與提升博物館之辨識度與多元發展，拓展博物館之影響力。d.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評鑑與認證工作之準備：依據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辦法及博物館評鑑與認證辦法，進行相關運作之行政準備工作，並據此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發展，逐步推動落實專業治理，並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三）地方文化館計畫1.執行目標：延續過去計畫成效，活化藝文場館，深耕在地文化，透過資源整合帶動地方人流，結合在地資源，活絡在地產業，使館舍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台或場域，進而成為地方文化的樞紐，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並促使館舍能朝向永續營運。2.執行方式：(1)依據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規劃案成果及縣市內地方文化館發展狀況進行提案，每案須為整合三處以上符合資格條件之館所之協作平臺。(2)分年逐步執行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規劃，以強化地方文化館舍永續性。(3)本分類計畫屬資源串連整合型態，由縣市政府依區域文化特色與發展策略彙整所轄區域內館所提案計畫，向本部進行提案。3.補助項目：(1)資本門：館舍展演硬體改善提升、展演空間規劃設計、無障礙設施建置、公共安全環境、性別友善、高齡友善、兒童友善空間、環保節能相關設備、館舍品牌形象與館舍周邊環境更新、青年創意發展基地、共同工作空間等。(2)經常門：a.館群式主題聯盟：協助多元類型之地方社區藝文設施找回館舍之發展類型本質，以主題性活動、搭配民俗節慶和藝術季等，串連在地文史資源，提高文化館舍能見度，並透過博物館專業能量，提供典藏、研究、策展等專業諮詢，共同推廣文化事業。b.異業跨域連結：建立與各種領域之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包括社區組織、交通節點、藝術文化據點、觀光資源景點、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住宿、餐飲、觀光等，組織與在地之緊密網絡關係，進而擴大參與層面。c.文化創意行動：由傳統文學、文史藝術工作者、青年創意基地等整合地方文化空間與方案，使館舍成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台或場域；結合近年來興起的社會企業，提升社會公益組織的財務自主性邁向永續經營；透過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加值既有文化能量，使地方文化館成為地方創意育成中心。d.協作團隊人才培訓：培訓行銷、管理、財務、企劃、景觀規劃、藝術文化推廣與宣傳、歷史文物的資產保存與維護、景觀規劃等專長之整合協作團隊人才。e.自我評量工作：自我評量指標之建立、觀眾研究等，做為館舍績效評核及改進方向。 | 一、訂定各分項計畫執行目標、執行方式及補助項目。二、「地方學」係以行政區域為範疇，整合討論當地的歷史人文社會各面向之發展。二、「在地資源」係指地方之人、文、地、景、產、物等。 |
| 五、申請暨審核程序（一）申請暨審查期程：1.一〇五至一〇八年度： 各縣市政府提報一〇五至一〇八年四年期計畫，本部一次審定，並依分年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審視調整次年度之案件與經費。2.一〇九至一一〇年度：各縣市政府依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執行成果，提報一〇九至一一〇年二年期計畫，本部一次審定，並依分年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審視調整次年度之案件與經費。（二）審查方式：區分預審與複審二階段，採競爭型與透明公開方式辦理；審查委員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1.彙整提案： 由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依縣市文化政策整體規劃彙整提案，並得視需要辦理初審作業。2.預審：一〇五年：依據各縣市彙整提案計畫，邀集學者專家（外聘）五至十五人組成「審查評選委員會」，針對縣市運籌計畫願景與規劃進行審議，確認規劃完整度。一〇六至一〇九年：依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本部再依提案與執行成果審核次年度之經費。3.複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外聘）及相關部會五至十五人組成「審查評選複審委員會」，針對各縣市之計畫案，分類進行複審；複審時，除特殊原因，各縣市政府應出席簡報。4各縣市提案計畫經審查未符本計畫之精神，本部得視情形退請縣市修正後再複審核定。（三）審查評分重點與配分比例： 1.運籌計畫(1)總體發展願景（百分之十五）：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體發展願景、營運管理規劃、縣市文化資源整合程度、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策略規劃研究、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與發展，逐步推動落實與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發展目標。(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百分之二十五）：資源分配公平性、弱勢與偏鄉資源分配規劃、民間館舍參與、在地組織結合、社會力開發、服務對象涵蓋度、地方文史團體與組織合作、服務人數多寡。(3)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百分之二十五）：財務可行性策略規劃、館際合作推動策略、地方歷史、文化、自然與藝術知識建構、文化與觀光串連、跨部會計畫合作規劃、地方文化人才培力、統籌。(4)組織與輔導能力（百分之十五）：組織編制完整度、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人員專業能力、民間專家參與。2.博物館計畫(1)館舍空間與功能 （百分之十五）：博物館館務中長程規劃、軟硬體及公共服務空間或動線之整體檢討與改善、典藏與展示環境設備修繕與更新、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提升、友善性別空間更新、重要典藏品修復、地方文史研究能量之發揮等。(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百分之二十五）：整體計畫對於文化教育層面的知識系統建構、參與對象的多元性與平權度、建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博物館友善平權服務內容、民眾利用博物館之便利性、博物館專業功能之發揮效益、觀眾服務內容之多樣性、與其他文教機構或社會資源之整合等。(3)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組織（百分之二十五）：各計畫與政策及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之扣合、設立健全組織、博物館品牌建構與行銷推廣、館際資源整合與共享、博物館異業結盟等。(4)以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 （百分之十五）：依據前一年度或之前曾受補助之執行營運情況酌予給分(預算執行率、執行成效、是否有建立網站或其他具體行銷作為等)。3. 地方文化館計畫(1)館舍空間與功能（百分之十五）：館舍品牌形象（指標系統、形象識別系統）、展演硬體設施改善提升、無障礙空間改善、友善性別空間、高齡友善、兒童友善空間、青年創意發展基地、展演空間規劃設計、環保與節能設施等。(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百分之二十五）：弱勢及偏鄉地區館舍、在地參與程度（社區總體營造）、在地藝文推廣（藝文團隊合作）、青年參與、觀眾研究與開發、教育機構合作、文化創意行動、服務對象涵蓋度、地方文史團體與組織合作、服務人數多寡等。(3)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百分之二十五）：整體發展願景、營運管理規劃、館舍發展潛力、館群式主題聯盟、館際交流、異業跨域連結、典藏或展示內容提升、人才培力、自我評量、文化觀光景點串連、跨部會合作計畫、產業聯盟等。(4)前年度執行績效（百分之十五）：績效指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參與人次、是否有建立網站或其他具體行銷作為等。4.自償率（百分之二十）：凡本補助計畫所涉及館群之館所或館舍，皆須評估合理營運年期及目標，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以過往年度財務資料為基礎，預估各計畫可達成之自償率，並提供各年度執行總收入與年度總支出之財務資料作為評分依據（評分標準如附表1）。（四）補助比例：1.本計畫採綜合評分方式，並區分一〇五至一〇八年、一〇九至一一〇年兩階段，分階段引導館舍強化獨立自主營運能量（如附表2、3）。2.受補助單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及計畫評分結果編列配合款。3.私立博物館補助比例：比照前項綜合評分之縣市補助比例，鼓勵私立博物館提升與發展。4.私立地方文化館：補助比例原則為百分之五十，但若縣市經評分後，補助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從其比例。（五）特殊情況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符合本計畫目標卻未能及時提送之提案，本部亦得主動發掘、協助其提出申請，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會同該縣市文化局（處）進行現地會勘或書面審查，評估符合本計畫相關資格、項目等規範後，給予協助輔導，並應由所在地縣市文化局（處）於次年起納入提案。前述提案屬潛力博物館者，應於提案當年度辦理結案前完成設立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訂定本計畫審查方式及各項審查項目比重，以利各縣市政府規劃提案內容並擬定發展重點。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計畫內容訂定中央對各縣市及民間館舍之補助比例。
 |
| 六、經費撥付與結案 各縣市政府應按下列規定事項，向本部辦理本計畫各核定補助案經費申請暨結案手續：（一）經費撥付原則：1.資本門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收據、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及累計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證明等，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 (2)第二期：各核定補助案於發包作業完成後，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工程相關發包證明資料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證明資料）且附累計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證明、第二期款收據，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撥付。 (3)第三期：檢附第三期款收據及竣工證明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證明完工資料，且累計進度達百分之百，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2.經常門補助款（分三期撥付）(1)第一期：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執行進度檢核表、第一期款收據、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及累計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證明等，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2)第二期：檢附第二期款收據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證明（須達百分之七十），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撥付。(3)第三期：檢附第三期款收據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百之證明，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二）各年度核定經費視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三）執行進度認定標準：1.資本門：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同意為達實際進度百分之三十；發包契約總金額達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累計進度即達百分之七十；廠商報竣工為累計進度達百分之百。2.經常門：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同意為達實際進度百分之三十；另依執行進度檢核表累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完成原計畫執行內容為累計進度達百分之百。（四）結案注意事項：各補助案須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檢送各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獲其他經本部同意之文件、經費結報明細表、相關照片或文宣等資料）、各案經費配置總彙總表檢送本部，經審核同意後，完成結案作業，並作為後續年度經費審核參據。 | 1. 經費撥付規定，依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撥款。
2. 明定經費支用原則，提案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依本要點規範運用經費。
 |
| 七、補助款注意事項：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國外旅費、獎金、獎品、授權費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除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補助款應納入各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廢止其補助資格，各縣市政府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二)執行過程中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或罰款情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三)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其調整幅度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函請本部同意；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者，由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副知本部。(四)如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須依相關規定向縣市政府及本部申請保留展延情事，並做為次一年度審核參據。(五)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六)私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接受補助經費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如有違反者，本部即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經費。 | 訂定本計畫補助款運用方式及支用注意事項。 |
| 八、輔導評核：(一)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要求彙整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執行情形，陳報本部，並配合出席本部召開之進度檢討會議。(二)為瞭解各縣市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辦理考核與訪視，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三)對於執行嚴重進度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如已撥付但尚未執行之補助款（或剩餘款），應悉數繳回。(四)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應訂定輔導管理機制，督促受補助單位執行年度計畫，並因應實際需求填報本計畫相關計畫表格、資料。(五)為確保補助館舍依本案計畫目標執行，倘經績效考核成效不佳或不符合補助精神者，經輔導後未能有效改善，將取消次一年度提案資格，並由縣市政府協助輔導館舍重新定位發展或輔導轉型。經本部取消提案資格之單位，於該期限內，亦不得提案申請本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等補助資源。 | 為促使提案縣市及受補助單位切實執行，爰定明輔導及管考方式。 |
| 九、其他注意事項：(一)凡受本計畫所補助之館所或館舍，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其營運年期原則須自核定補助日起達十五年以上。(二)申請本補助計畫之館所或館舍須具主題特色，且每年累計開館達兩百日以上；但經本部同意閉館整修者，不在此限。其開放時間計算標準如下：每天開放達六小時以上計算為一天；每天開放達四小時以上，但不足六小時計算為半天。(三)同一提案補助項目內容不得重複向本部暨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若同時獲得相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者，提案單位應自行取捨。若經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另取消次一年度提案資格。(四)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五)各館舍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同時於記者會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補助宗旨、目的。(六)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七)本計畫係為輔導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因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或設備，應持續運用於館舍，並依各縣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妥為管理。(八)館舍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成效及後續年度營運成效（依原提案計畫評估營運年期），將做為申請本部相關補助事項審查之參據。(九)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補助契約辦理補助案件，不受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限制。(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 各縣市及受補助單位於提案及執行過程應遵守之相關事項、著作權規範及公共安全等，如有未盡事宜，並得另行補充規定。 |